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羅慧勻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41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40106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060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603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106033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603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檢送「臺中市大安區大安濱海樂園水域遊
憩活動分區限制事項」公告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0月22日府觀秘字第114030462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